

项目编号: CC024C10092

温岭市坞根镇2025年度-2026年度海塘站管  
理巡查服务采购

合 同

甲方: 温岭市坞根镇人民政府

乙方: 温岭市卓立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温岭市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 合同条款

甲方：温岭市坞根镇人民政府

乙方：温岭市卓立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温岭市坞根镇 2025 年度-2026 年度海塘站管理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C024C10092）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1. 专业化管护体系

乙方按照海塘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对运行人员及运行工作的日常管理，并配备必要的设备，保障各部分的正常、安全运行。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海塘（含闸）物业化管理相关经验，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 2. 管理内容及要求

乙方对标准化管理海塘进行专业化管理；

#### 2.1 管理基础条件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化要求，持续完善操作手册和制度手册，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

(2) 乙方应按操作手册及相关规范要求配备工程管理岗位、运行维护岗位人员，并对上岗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3) 乙方应根据标准化创建需要，在规定范围内配备管理用房，并按要求做好硬件、软件配置；

(4) 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坞根镇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管理工作，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

(5)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的进行方案设计：至少应包括整体方案的设想及策划，对本区域内重点、难点地段的相应措施、对策，项目组织和人员安排情况，主要机械设备等安排，项目管理目标、标准、制度、承诺、工作流程、内部考核制度等方面。乙方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服务计划，公布服务联系人和服务电话；

(6) 服务期内，要求乙方 7×24 小时响应服务要求。乙方在发现故障问题或接到用户通知后，1 个小时之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严格现场施工管理、现场人员更换应及时报备；

(7) 海塘站日常应保持每天白天至少一人值班，如遇特殊天气须 24 小时值班。海塘站工作人员在值班期间要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突发汛期期间，海塘站工作人员必须全员到岗并无条件加班，全员手机畅通。突发事件中乙方没有及时做到全员上岗，甲方临时调度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应完善公司管理考勤、奖罚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管理工作正常运行；应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供养护及巡查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记录，以便招标人进行监督。

## 2.2 海塘工程管理

### 2.2.1 巡查运行

(1) 按甲方要求做好标准化每日巡查管理工作。每次巡查按巡查路径，巡查到位，时间到位，按上级要求巡查。暴雨、台风影响期间和水位变化较快时加密巡查，随时通知业主单位。

(2) 按要求对工程主体设施、附属设施和管理范围进行汛前检查、年度检查和特别检查等安全检查，第一时间发现工程隐患，上报并作好记录（信息化上传需及时有效），保证工程主体设施、附属设施完好，海塘内护坡不能有杂草，管理范围内无侵占水域、乱挖乱倒、绿化破坏、水闸上下游认为破坏、违规建设等行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 乙方负责定期上报维修养护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零星维修、绿化修复、定期杂草清除等。

(4) 放水前对放水建筑物、起闭设施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台账。

(5) 做好省水利要求的标准化资料及闸门运行计划等水利局所需材料，业主必要时将给予工作协调上的协助。

### 2.2.2 其他要求

(1) 闸门启闭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值班人员不能擅自离岗，更不能找人顶岗，一经发现，作严肃处理。

(3) 值班人员须本人当场填写工作日志，当面进行交接班，每月进行不定期检查。

## 2.3 应急管理要求

(1) 防汛主体及责任人为甲方，乙方负责配合甲方防汛工作。

(2) 乙方应按配备不少于 6 人的防汛抢险应急队伍，且必须配备相关抢险车辆、设备器材等，无条件全力配合甲方履行防汛应急抢险。如不配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汛期全体运行管理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轮休者原则上不得离开，特殊情况的需报请甲方批准。

(4) 发生突发性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及时上报处置方案及损失统计。

## 2.4 水产品检测要求

对海塘养殖区域内的水产品进行药物残留抽查，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3. 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服务应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和考核，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台账记录。

## 二、合同期限及履行地点

1.合同期限：一年，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成果实行考核，并不定期抽查，考核验收结果由项目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管理、维护管理等抽查结果和协调配合、管理台账等综合得出。考核验收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考核办法执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如遇工程建设、机构调整等导致物业管理范围和内容发生增减的，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提供管理房、堆场等场地，合同结束时，乙方应配合做好清场、恢复、交接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服务款；

5.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法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并与乙方签订廉政责任书；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2. 按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3.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缴纳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不为职工办理人身意外险的，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应制订防汛应急方案，落实防汛值班人员，服从防汛值班调度，按照防汛指令做好巡查、抢险等相关工作。

5.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 **五、质量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

1.按附件《考核办法》执行；

2.在履约保证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可抗力的除外）。

####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628000 元（大写 陆拾贰万捌仟），最终结合考核情况结算。总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1256000）。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人工工资、奖金、消耗物品、其他费用、保险、税金、培训、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金额 30%作为基础服务费，剩余合同金额按市主管部门考核金根据市主管部门考核结果支付（不超过 18 万元/年）及采购人考核金根据采购人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 4.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九、转包或分包**

- 1.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完成；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合同解除**

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 2.乙方实际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人员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4.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 5.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6.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 8.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 9.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接触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

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办法）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约谈**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关考核外，还将视情形召集乙方相关负责人现场约谈。

1.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无法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3.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4.对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5.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未经甲方审核批准；

6.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应急响应任务要求时间，延时到岗超过 30 分钟；

7.未根据放水预警方案及时预警；

8.水闸、泵站接受指令后，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未及时启与闭，延时超过 30 分钟；

9.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无证操作；

10.水闸、泵站操作，未按要求派员上岗，运行期间人员擅自脱岗；

11.其他甲方认为非常必要约谈的情形。

####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年度合同金额的 1%，即 6280 元（大写：陆仟贰佰捌拾元整）。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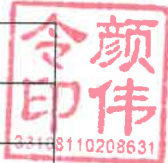
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保函的其有效期需覆盖服务期）。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符合财政部门管理办法，并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备案贰份。

|         |             |         |      |
|---------|-------------|---------|------|
| 甲方：     | (公章)        | 乙方：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 地址及邮编：  |             | 地址及邮编：  |      |
| 签约地址：   |             |         |      |
| 签订时间：   | 2024年12月18日 |         |      |



温岭市卓立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石粘支行  
 账号：580030650600018  
 联系电话：0576-86107717 传真：86107767





附件 1:

坞根镇海塘站维修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一  | 巡查   | 日常巡查台账齐全, 得 5 分。                                                                                             | 5   |    |
|    |      | 未按规定及要求进行巡查记录的, 每缺记 1 次, 扣 1 分; 记录不规范、不及时的, 扣 0.5 分; 弄虚作假的, 每发现一次, 扣 3 分; 未按年度整编归档, 扣 3 分, 扣完为止。             | 8   |    |
|    |      | 按要求开展汛前检查、汛中检查、汛后检查、特别检查、年度检查, 得 8 分, 缺少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 8   |    |
|    |      | 巡查中发现问题未立即上报并记录的每次扣 1 分; 发现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增违章建筑却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扣 2 分; 发现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有危害工程安全或破坏水质活动未及时阻止或上报的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 20  |    |
|    |      | 发生建筑物和设备的破坏、失窃等事件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4   |    |
| 二  | 手册预案 | 修编操作手册、管理手册、应急抢险预案、放水预案等相关手册预案并上报核备, 得 5 分; 已修编未经核备扣 1 分。                                                    | 5   |    |
| 三  | 工程面貌 | 标识标牌有破损、字迹不清晰、内容不正确等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发现绿化被破坏等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15  |    |
|    |      | 闸门锈蚀、表面有杂物,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闸门止水损坏, 有渗漏,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机械、动力、电讯等设备存在故障的, 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 10  |    |
|    |      | 被相关主管部门点名批评, 每次倒扣 5 分。                                                                                       | /   |    |
| 四  | 工程指导 | 协助做好管理单位安全管理 (防汛组织、防汛准备、防汛物资、安全生产), 得 5 分; 未做好指导工作不得分。                                                       | 5   |    |
| 五  | 台账管理 | 档案资料有固定存放点, 得 1 分。                                                                                           | 3   |    |
|    |      | 有运行管理资料 (巡查记录本、隐患排查记录本) 得 6 分。                                                                               | 6   |    |
|    |      | 完整保存了相关巡检记录、隐患闭环文件、规章制度、合同、会议记录, 并装订成册, 得 6 分; 发现相关巡检记录、隐患闭环文件、规章制度、合同、会议记录不完整或没有做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6   |    |
|    |      | 按时间节点完成水利工程资料的申报、工程管理及资料收集整理; 未按规定及时申报的或资料不齐全的,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 5   |    |
| 合计 |      |                                                                                                              | 100 |    |

注: 扣分累计超过该考核项目基准分时, 以扣完该项目的基准分为限。